

016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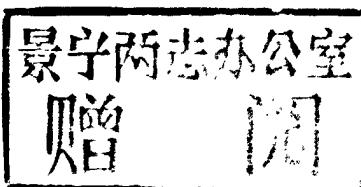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

C-Z@N-N-X-AZ-X-ILIN@N-N-Z-N-Z@N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

JING NING SHE ZU ZIZHIXIAN DINGMING ZHI

(内部发行)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编纂委员会编

1 9 9 0 • 9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

书名题撰: 曾 涛

序 言: 钟小毛

总顾问: 贾荣芳

雷喜庆

叶发仁

主审: 雷文先

民族民俗顾问: 雷振余

总编辑: 柳意城

序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是我县首次以典籍形式向社会各界提供较为准确、详尽的我国第一个畲族自治地方的地名资料。它的出版，不仅为景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作出服务，而且能帮助各族人民更好地了解景宁这一畲族聚居地和边远贫困的革命老区的历史、地理情况。这部书还反映了建国四十年来景宁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现状，在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中，结合阅读、研究，可以鉴往昭来，温故知新，有利于加深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觉悟。因此，它又是一部向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

景宁西周前属古扬州之域。此后曾分别归属会稽郡、回浦县、松阳县、括苍县。至明代景泰三年（1452年）析青田县柔远、沐鹤二乡始置景宁县。建国后曾几经撤并，198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景宁畲族自治县。

畲族是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据史料记载，雷太祖进裕公一家，早在唐代永泰二年（776年）就从福建迁居景宁叶山头。从此，畲族这个“大分散，小聚居”的少数民族的一支，便陆续徙居景宁，和当地的汉族同胞一起，筚路蓝

缕，共启山林。同治《景宁县志》曾有“峭壁之巅，平常攀越维艰者，畲客皆辟之”的记载。古人云：“土居三十载，无有不亲人。”可见，景宁畲汉两族人民已有1200多年同生共聚的历史，手足之情，渊源久长。

景宁又是一个富有革命传统的地方，是辛亥革命江浙沪联军攻宁支队敢死队队长、国民革命志士叶仰高先生的故乡。在长期革命战争中，为求中华民族的解放，景宁畲汉两族人民曾作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贡献。1988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老区县。

景宁还是个“两山夹一水，众壑闹飞流”的边远贫困山区。在党的领导下，经四十年的努力，经济有了长足发展，人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但由于历史、地理诸原因，目前仍然没有彻底摆脱贫困，是浙江省的贫困县之一。

借《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出版之际，希望全县干部和广大群众，认真研究县情、乡情和村情，总结经验教训，继续发扬民族团结和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发挥山区优势，真正从客观存在的实际中找出发展经济的规律，为振兴景宁经济和社会的全面繁荣，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1989年12月于景宁

前　　言

在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政协的领导和省地名委员会、省民族事务局、丽水地区行署的关怀下，起步较迟的《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现在和大家见面了，这对设立仅五年的景宁畲族自治县这个贫困山区来说，是件值得高兴的事！

景宁畲族自治县是我国第一个依法实行畲族区域自治的地方。这部地名志将从地名这一人类活动的重要方面出发，着重反映我县畲、汉两族人民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历史、地理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这个边远贫困的革命老区人民，艰苦创业四十年来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现状。本志资料以1982年地名普查的成果为基础，具有法定的性质，是加强全县地名管理和标准地名的依据，可供工业、农业、国防、公安、交通、邮电、文教、科技等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和民族学工作者研究分析景宁状况的参考。

《景宁畲族自治县地名志》以词条为主要表现形式，力争图文并茂。本志分全县综述、政区地名、专业部门、名胜古迹、人工建筑、地理实体、地名艺文、文件汇编、附录、地名索引等十卷，共约六十万字，其中行政区划和居民点281条，自然村（含片村、农点、废村）1462条，重要企事业单位86

条，人工建筑物303条，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15条，自然地理实体325条以及地名艺文等，并有县政区图、地势图、革命老区和畲民分布图、鹤溪镇街巷图、乡镇图以及古县图、鹤溪八景古图等共41幅，还有反映景宁地方和民族特色的照片30张。值得一提的是，本志还根据政协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员会推荐的德国学者史图博和李化民先生1929年撰写的，具有地名意义和翔实的民族学史料《浙江景宁敕木山畲民调查记》，反映了景宁畲族的风土人情，可供民族学者研究。

由于编纂地名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以工作条件比较艰难，写作水平低，资料不齐，经验缺乏，辑录不当或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景宁畲族自治县
县志地名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9年12月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所列地名系1982年地名普查后经标准化处理的现行地名，具有法定性。

二、本志以地名为主体。乡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自然村的地名全部收录，而对地理实体、人工建筑、专业部门等名称，只选录其中较为重要的或与地名关系较为密切的、地理位置有较大意义的，其余则从略或不录。配合地名而选入的照片和地名艺文，是为了反映地名特色、民族特色，保存历史资料，丰富内容，活泼版面，增强可读性。

三、本志各种数据除已标明来源和年份者，自然村人口数仍采用1982年人口普查数据，其余均据县统计局1988年底发布的统计数。

四、本志所用高程，一律采用1956年黄海高程系。乡、镇图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1978年出版的5万分之一的地形图。古县图、古城图、八景图均根据民国二十二年《景宁县续志》复制。

五、本志地图仅示意地形、地势和行政区划，其界线不能作为山林土地权属的依据。

六、本志所示相距公里数，系指直线距离。河流与公路里

程均为长度。

七、本志汉语拼音，均按《中国地名汉语字母的拼写法》
拼写标号。

八、本志所用方言异读字近音拼读，参见“方言字地名注
音表”。

九、本志地名所用底、湖、坑、排、坦、垟、秤等词，均
取方言词义。底：里、内、深处；湖：多指沼泽、泥泞之地；坑：
山涧、小溪流；排：沿山腰或山头延伸的较长且较平坦的山径；
坦：露出地面的大石块、石坡；垟：平畴之谓；畈：梯田之谓；秤：
重量单位，旧时一秤等于十二斤。

地 图 照 片

图例



县人民政府驻地

----- 小路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河流



村民委员会驻地



水库



自然村



桥梁

----- 省界

电站 电视差转台

----- 县界

厂(矿)企事业单位

----- 乡界

水文站 亭

—— 公路

▲ 山峰

----- 乡村路



等高线及注记

景宁畲族自治县
政区图

比例尺

1:255000

0 2550 5100 7650米



图例

县政府驻地

镇政府驻地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省界

县界

乡界

公路

乡村路

河流

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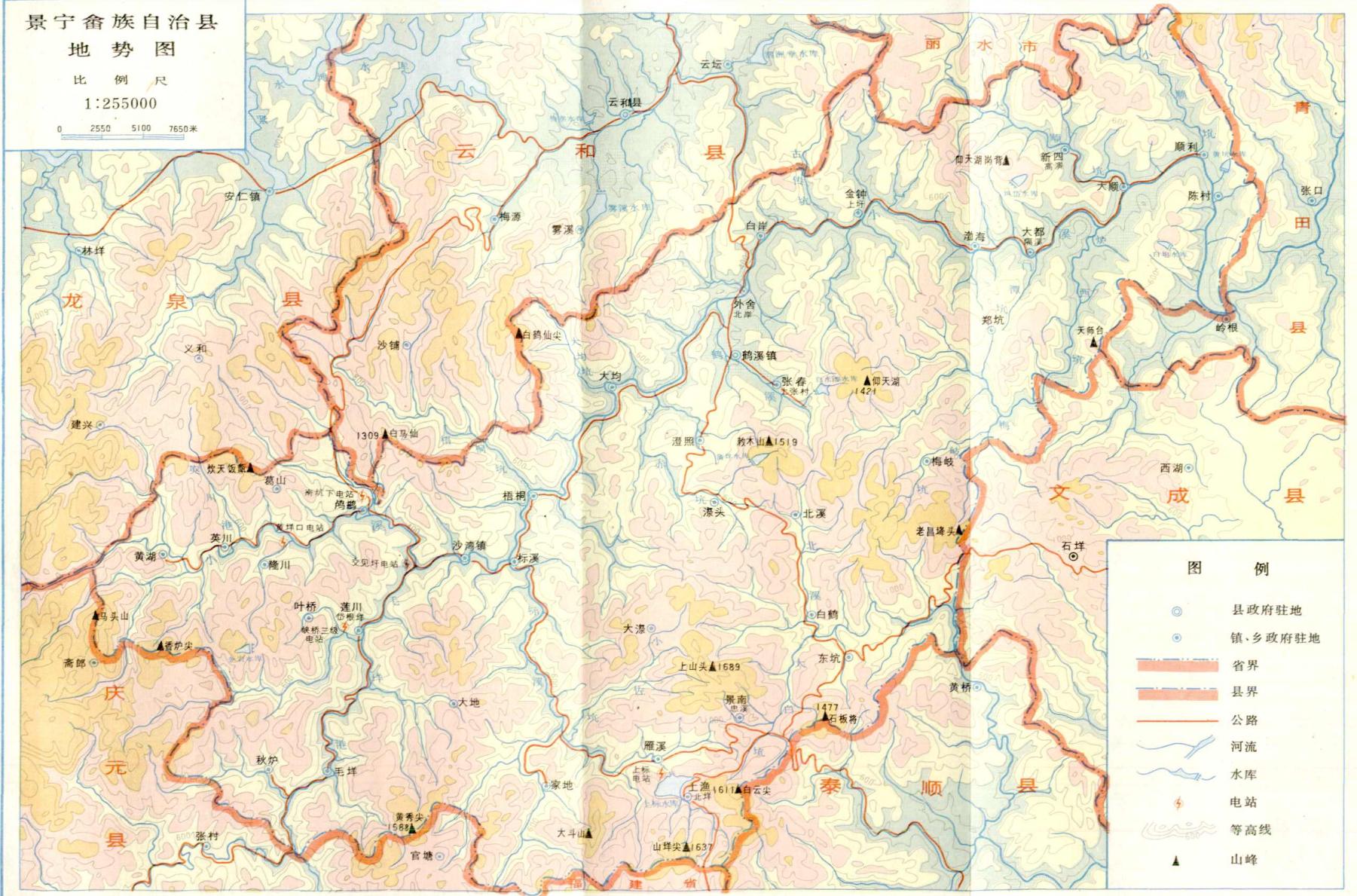
山峰及注记

山坪尖▲1637

景宁畲族自治县 地势图

比例尺

1:25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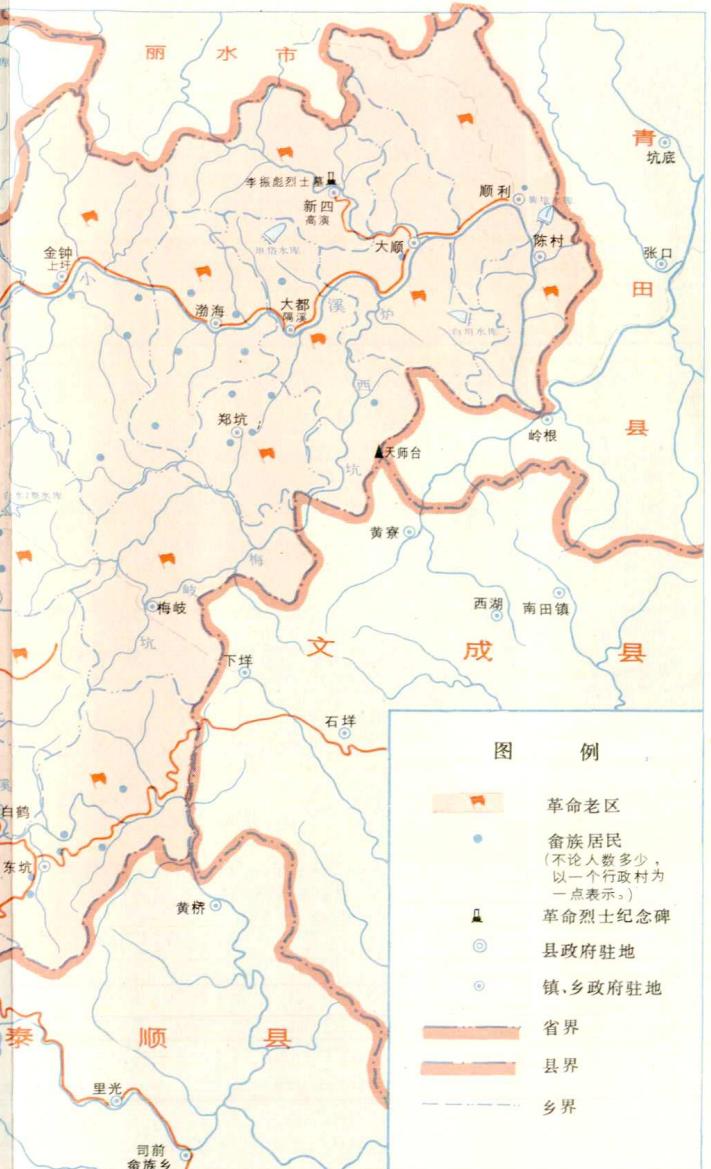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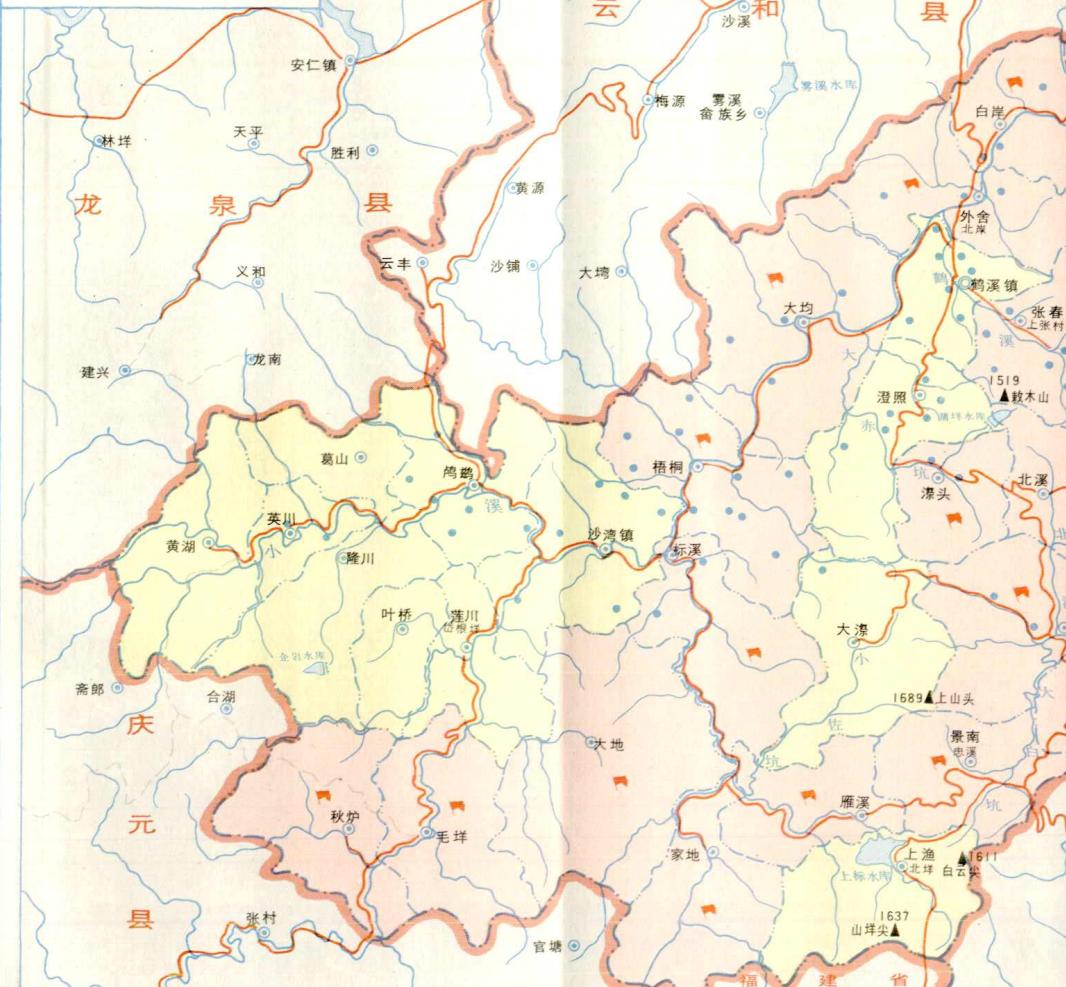


景宁畲族自治县 革命老区与畲族居民分布图

比例尺

1:255000

n 2550 5100



图例

- 革命老区
 - 僮族居民
(不论人数多少，
以一个行政村为
一点表示。)
 - 革命烈士纪念碑
 - 县政府驻地
 - 镇、乡政府驻地
 - 省界
 - 县界
 - 乡界



本图取法浙省最近测绘之本，并躬历各乡观察参酌制成惟乡镇界线因日期匆趣尚恐不无差池阅者谅之二十二年冬叶桐并识

全县宁景图

